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231號

上　訴　人　林明達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98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4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林明達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係與告訴人即未滿14歲之被害人甲女(民國100年1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合意性交，且其自始坦承犯行。又於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已與甲女及其父母達成民事上和解，可見犯後態度良好，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

定。原判決未適用上述規定酌減其刑，復未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仍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四、惟按：

㈠本院為法律審，以審核下級審法院裁判有無違背法令為職責，故當事人原則上不得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

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主張：其於原審判決後之114年12月15日與甲女及其父母達成民事上和解，並履行和解內容，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規定云云，係主張新事實、提出新證據，本院無從調查、審酌，且不能因此逕認原判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否適用上揭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又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原判決說明：依上訴人之犯罪情狀，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而有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可言，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不符等語，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又原判決載敘：第一審判決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節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尚稱妥適之旨，予以維持。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未酌減其刑，而逕予維持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過重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